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

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3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商品	期間:104.01.01~104.03.31 <u>USD1,000,000元</u>	日期:104.03.31 <u>USD4,000,00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3.31 <u>USD 0元</u>	日期:104.03.31 <u>USD 1,242,002.18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商品	期間:104.01.01~104.03.31 <u>(NTD2,881,855元)</u> 另利息收入: <u>NTD3,975,077元</u>	日期:104.03.31 <u>NTD2,740,805元</u>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3.31 <u>NTD 0元</u>	日期:104.03.31 <u>(NTD458,146元)</u>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104 年 04 月 17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執行完成 7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如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已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每月薪資級距表，以符合公司內部需求(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三)。

二、本辦法經104年04月28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吳居忠處長擬向董事會請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擬聘任廖育嫻經理接任財務/會計主管，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擬於104年05月01日起生效。

二、廖育嫻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薪資，經104年04月28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如附件四)，提請董事會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4年02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 2 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7.37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137 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271,370 元。

三、茲擬訂 104 年 04 月 30 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六：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七：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八：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九：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檢附寇惠植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如附件五)，提請董事會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